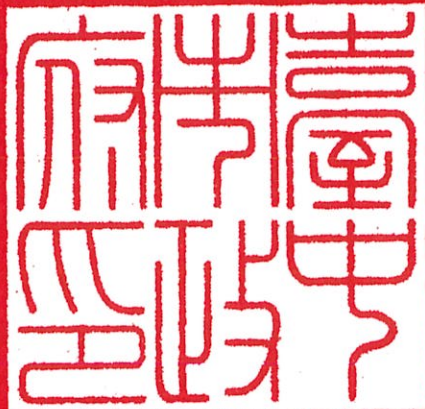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4003565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「福興宮」與其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報之土地登記名義人「天上聖母」係同一主體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。
- 二、福興宮114年1月20日申報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報寺廟名稱：福興宮（登記證字號：113年9月24日中市寺登字第0520號）
 - (二)寺廟所在地：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營埔一街225號
 - (三)代表人姓名：江文龍
 - (四)代表人住所：臺中市大肚區營埔二街20號

二、公告項目：

- (一)土地標示：大肚區追分段1124地號，面積：45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天上聖母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- (二)土地標示：大肚區追分段1124-1地號，面積：241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天上聖母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

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(三)福興宮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
(四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五)土地現為寺廟使用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營埔里辦公處、龍井地政事務所、福興宮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2月26日起，至114年5月26日止三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限：自114年2月26日起，至114年5月26日止三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有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（福興宮）及龍井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龍井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